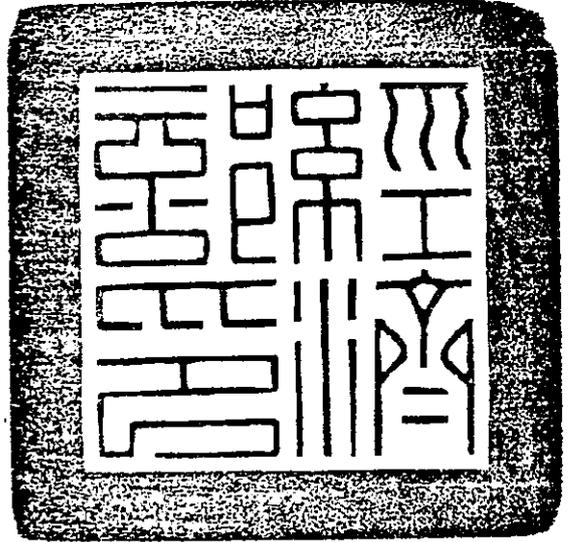


檔 號：020099

保存年限：5年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020413201號
附件：「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公告
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智慧機械產業智慧升級計畫」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為落實105年7月21日行政院通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本計畫聚焦「智慧機械」領域，透過補助協助我國智慧機械相關產品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等廠商切入全球供應鏈，主要目標除協助業者轉型升級，建立技術應用與服務能量，增加競爭力，並進而切入供應鏈，接軌國際。

二、補助範圍：

推動我國智慧機械相關產品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輸出於全球符合以下條件之產業，進行智慧製造解決方案之 β test，相關補助金額分為三類，各類定義及補助上限敘述如下：

- (一) A 類：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全球市占率需達5%以上^註，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9,000萬元為上限。
- (二) B 類：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於全球市占率需達3%以上^註，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5,000萬元為上限。
- (三) C 類：申請計畫所實施之使用者雖無全球市占排名，但該申請計畫之相關效益(如符合國產化需求或進口替代等)，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2,000萬元為上限。

註：有關全球市占率佐證資料，可參考(但不限於)例如 Gartner、IDC(International Data Center)或 McKinsey 等單位發布之市調報告。

三、審查重點(包含成效指標)：

- (一)市場觸及策略：提案需聚焦航太、金屬加工、運具、PCB、成型設備或紡織等產業(但不限於前述產業)，並說明如何促成智慧機械相關產品及其應用領域之關鍵零組件、智慧製造設備或智慧製造解決方案，輸出至國際市場或國際級使用者進行 β test。
- (二)創新智慧機械元素：說明計畫內導入智慧機械元素之規劃，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自動化」、「精實管理」、「數位化技術」、「虛實整合(CPS)」、「積層製造」或「感測器」等智慧機械元素，申請本計畫應至少結合3項(含)以上智慧機械元素；足以展現企業智慧製造能量及符合工業4.0國際趨勢者，並須提出國際 Benchmark 分析，說明與國際上 benchmark 廠商相較，其智慧製造能量所達到之程度，是否足以彰顯智慧機械推動之成果。
- (三)市場競爭能力：受補助人(廠商)應具備國際接單能力，且本計畫涵蓋之相關輸出設備或系統需達一定價值，且具進口替代或可符合國產化需求。(註：受補助人(廠商)需提供國際級使用者之訂單、採購意向書或客戶認證之系統規格書作為具備國際接單能力之證明，並於計畫審查會上出具相關證明供委員查證)。
- (四)產業帶動效果：受補助人(廠商)需於計畫書說明結案後之營業相關指標(如，營收、銷量、生產效率、服務案件數或服務收入等)之成長率、國產化設備帶動國內供應鏈發展之效果，並針對本計畫成果於計畫期間與結案後，將如何透過出國廣宣或資訊揭露等作法，以達到複製擴散效果。

(五)資訊安全規劃：資安相關項目需占總經費3%以上，須提出資安防護建置規劃，包含網路、應用及設備層的軟硬體、管理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資安架構圖等；執行期間將安排實地查證，並邀請資安委員協助檢視資安建置進度。

(六)計畫可行性：計畫書完整性、結案驗收規劃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團隊組成及執行經驗，並須針對 β test 之場域地點、進行期間、進行方式，以及預期成果等進行詳細說明。

四、計畫時程：最長2年為限。

五、申請資格：本計畫由單一企業提出申請，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二)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布之最新陸資來台投資事業名錄)。

(四)非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之拒絕往來廠商。

六、作業須知：

(一)補助案件之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申請補助計畫全案總經費之50%。

(二)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其中「差旅費」項下得編列「國內外差旅費」。

(三)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申請企業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五)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於同一企業或同一負責人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負責人之企業，最多同時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不得超過3案。
- (六)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企業概況與切入國際供應鏈能力說明、國際級使用者企業簡介與面臨問題、 β test 進行之場域地點、期間、方式與預期成效、國際 Benchmark 分析、資安規劃說明及期中、期末結案佐證方式等。
- (七)本計畫申請須知、經費編列範圍及計畫管理作業手冊等規範比照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規定辦理。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0年6月15日止（掛號郵寄者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憑；親送或其他遞送方式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5時30分前送達；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41-2號10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企業基本資料表。
 2. 申請企業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 (三)申請企業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四)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企業與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簽約。企業應提具簽約及請領補助款所應繳交之本票及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五)計畫執行期間，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或受本部或本部所屬機關所委託之法人或團體)得進行相關之查證作業。
- (六)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申請企業，該企業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七)執行企業於計畫結束後應配合本部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